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種子檢查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(種子檢驗證)室內檢查之收費，每樣品新臺幣三千元。

前項檢查收費包含水分測定、潔淨度分析、其他種子檢定及發芽試驗，惟不包含取樣費用。

第三條 申請一般種子室內檢查之收費，每樣品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
前項檢查收費包含水分測定、潔淨度分析、其他種子檢定及發芽試驗，惟不包含取樣費用。

第四條 辦理取樣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申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，取樣樣品五件以下者，每次取樣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三百元；超過五件，每增加五件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
二、申請一般種子室內檢查，取樣樣品十五件以下，每次取樣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三百元；超過十五件者，每增加十五件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
取樣人員所需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(以下簡稱本場)參照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收取之。

第五條 辦理田間檢查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申請原原種(圃)田間檢查，面積三公頃以下者，每次田間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；超過三公頃，每增加三公頃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
二、申請原種(圃)田間檢查，面積五公頃以下者，每次田間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超過五公頃，每增加五公頃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
三、申請採種(圃)田間檢查，面積十五公頃以下者，每次田間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；超過十五公頃，每增加十五公頃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
田間檢查人員所需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，由本場參照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收取之。

第六條 申請進行種子室內檢查、田間檢查時，須先與本場聯繫填寫「種子檢查申請表」或「田間檢查申請表」，於完成相關費用繳納之程序後，始得進行。

第七條 本收費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，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